

餐馆取名“土八路”被责令整改

丽水莲都对损害革命先烈名誉行为说“不”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何宣漫报道 近日,丽水市检察机关开展了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有热心市民反映,莲都区有一家餐馆取名为“土八路菜馆”,名称使用不当,有损八路军革命先烈的名誉。

莲都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举报后,立即派员到现场调查情况。发现该餐馆在十字路口设有醒目的“土八路菜馆→30米”指示路标,餐馆的牌匾、玻璃门、墙上均写有“土八路”“土八路菜馆欢迎您”等字样,就连餐馆门口的大树上也悬挂着“土八路”字样的招牌。而该餐馆营

业执照上登记的名称为“丽水市莲都区汤舜小炒店”。

检察官认为:根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名称不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土八路”名称系对八路军革命先烈的蔑称,该餐馆使用“土八路菜馆”作为店铺经营的招牌名称,且在市区交通要道上设有醒目的“土八路菜馆”指示路标,在餐馆门前多处悬挂“土八路”标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有损革命先烈名誉,“八路”作为集体名称也不宜使用在个体工商户名称中。

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台、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公安机关、新闻出版、广播电台、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检察官走访了莲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

行政部门相关职能,并讨论商家的做法是否违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一致认为使用“土八路”作为店铺名称确有损革命先烈名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责令整改。

4月26日,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向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上述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土八路菜馆”注册登记名称与实际经营名称不一致,使用“土八路”作为店铺名称,损害革命先烈名誉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作出处理,切实维护革命先烈名誉。同

日,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又牵头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讨论对上述损害革命先烈名誉的行为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4月28日,莲都区人民检察院与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到“丽水市莲都区汤舜小炒店”进行了现场执法。行政机关现场对涉案商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依法责令商家立即停止使用“土八路”作为餐馆名称,并自行拆除“土八路”标识。

“我现在才意识到这个名称的确不妥,我作为一名退伍军人,使用这样有损革命先烈名誉的名称实在是不应该!我马上就将它们拆除!”店铺老板当场承诺道。

过去一年,有多少烈士权益得到保护?

新闻+

2018年5月1日,《英雄烈士保护法》正式施行。编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梳理相关案件发现,一年来,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已经审理了多起侵害英烈名誉权的案例,其中大部分是由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

2018年6月12日,全国首例侵犯烈士名誉案在江苏省淮安市宣判。2018年5月12日,一名消防员在淮安市某小区内执行救火任务时不幸牺牲,随后被批准为烈士。网民曾某在微信群中发表极端性、侮辱性言论,歪曲烈士英勇牺牲事

实。淮安市检察院依法对曾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曾某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18年6月26日,由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该省首例英雄烈士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2018年4月21日,北京市通州区一厂房突发火灾,一名消防员壮烈牺牲,随后被评定为烈士。同年4月29日,徐某发布针对烈士的极端性、侮辱性言论微博,被网友截图并大量转发和评论,造成了恶劣影响。法院当庭宣判:判处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

体公开赔礼道歉。

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叶挺烈士近亲属起诉西安摩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誉侵权一案一审公开宣判,判决该公司在国家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开道歉,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并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抚慰金10万元。法院认为,被告制作的该视频篡改了《囚歌》内容,亵渎了叶挺烈士的大无畏革命精神,损害了叶挺烈士的名誉,不仅给叶挺烈士亲属造成精神痛苦,也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民族和历史感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被告上

述行为已构成名誉侵权。

2019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提起的侵害雷锋烈士肖像权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判决被告大兴安岭某叫车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拆除所有雷锋烈士肖像的广告牌和出租车使用的车标,并在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本案中,被告使用雷锋烈士肖像制作商业广告,并将雷锋烈士肖像制作成标签,提供给出租车进行有偿运营服务,侵害了雷锋烈士的肖像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2019年4月4日,杭州市

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某、吴某某侵害烈士荣誉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该案是《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以来,我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018年12月30日,李某某、吴某某在杭州市萧山烈士陵园身着仿纳粹德军制服进行拍照。事后,李某某将照片发布并扩散,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某、吴某某的行为系对烈士革命精神的亵渎亵渎,侵害烈士荣誉,明显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维权论坛

购房“服务费”涉嫌乱收费和偷逃税

■江德斌

近日据媒体报道,继汽车“服务费”惹争议后,房产行业的“服务费”也被曝出。成都的巫女士于2018年6月15日在某楼盘购入两间一层商铺,被收取高达52万元的“服务费”。按照合同,两间商铺总价200余万,但购房时,除了按揭贷款100万外,她还支付了150余万包括首付在内的各项钱款。收据显示,多出合同价的这笔52万元费用经两次刷卡支付,每笔26万元,“收款事由”显示:“服务费”,而这笔钱并未在购房合同中呈现。

从报道来看,所谓的“服务费”并未在购房合同内列支,而是在付款时额外收取;收款单位也并非开发商,而是一家房地产经纪公司;销售人员说是“工程款”,收据上却说是“服务费”。显然,此次交易里存在诸多不合理的行为,表明这笔购房“服务费”收的莫名其妙,违反了《合同法》和明码标价原则,亦涉嫌乱收费和偷逃税,监管部门应介入调查,将房地产销售环节的“潜规则”揪出来。

房地产业的商品交易金额较大,双方需要受到购房合同约束,一样要遵循明码标价、公平交易原则,按照法律规定,业主只需缴纳购房合同明码标价的费用即可。然而,在本案里,开发商却要求业主支付合同外的购房“服务费”,如此就变相抬高了商铺价格,令业主支付了

超出报价的购房成本。可见,这本身就是一项不正常的交易行为,如果开发商事先与业主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就属于虚报价格、阴阳合同,以规避楼市调控政策。反之,如果开发商隐瞒“服务费”的真实情况,则涉嫌商业欺诈行为,存在借机乱收费的问题。而且,购房“服务费”采取了单独走账的方式,将相关款项打入房地产经纪公司账上,又只开收据而不开具发票,明显属于涉嫌偷逃税行为,借此手段赚取更多利润。

将购房“服务费”与之前的汽车“服务费”相比较,可以发现二者有很多共同之处,都是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的优势,向消费者收取额外费用,且销售行为不规范,财务制度混乱,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等。而且,购房“服务费”并非孤例,在网上搜索关键词,可以搜出一大堆类似新闻,只是收费项目名头有差异罢了,且遍及全国各地,成了行业的“潜规则”,都是开发商为了避税、突破备案价销售、绕开楼市调控政策等所为。

由此可见,购房“服务费”侵犯了业主切身利益,故意偷逃税,变相抬高房价,亦扰乱了房地产销售市场,令政府的调控政策被打折扣。对于此类违法行为,监管部门不能视而不见,需要进行彻底调查和整顿,督促开发商、房地产经纪公司规范经营,做好明码标价,退还“服务费”,不得擅自额外收费。

不欠薪!让建筑工人更安心



近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分账管理、银行代发、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无欠薪”六项机制情况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通过地毯式巡查、常态化监管,以全力落实机制、全面规范用工来切实消除欠薪漏洞及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图为工作人员深入建筑工地用工一线进行检查。通讯员于雷、颖韬 摄

网上可以看到“自己的犯罪记录”?

东阳公安提醒:骗子花招,请勿上当

了一张银行卡后进行洗钱犯罪活动,佣金收益19万,吴某因此将被追究责任。

吴某听后十分害怕。在对方的要求下,吴某添加了名为“韩警官”的QQ号。不久,“韩警官”给吴某发来一个网址和登入账号,告诉吴某可以登入账号进入“公安内部网”,查找“自己的犯罪记录”,还声称要冻结吴某的银行卡。吴某连忙登入,在所谓的“公

安内部网”里看到了自己和林某的“涉嫌洗钱犯罪的记录”。

不知所措的吴某在“韩警官”的指导下,在网上进行操作,把自己银行卡里的钱全部转到了一个“资金审查的账号”里,结果被骗了2.7万元。

吴某收到银行发来的扣款短信后,才发觉被骗,遂马上到派出所报了案。目前,警方已对此案展开侦查。

权益面对面

用人单位不出具书面离职文件

劳动者起诉证明“我是被辞退的”

■方华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口头辞退,单位没有出具书面离职文件,没有办理书面离职手续,也不支付经济补偿金。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会认定是劳动者自动离职还是单位解雇吗?

基本案情

2018年1月5日,熊某和杭州一家网络科技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3年,工资平均每月7000元。2018年8月3日,该公司人事和

直接主管领导找到熊某,告知其由于不胜任工作岗位,被公司辞退。熊某于次日办理了离职交接手续,但公司一直没有出具书面辞退文件,也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熊某在申请劳动仲裁后,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法庭开庭审理,双方和解结案。

庭审经过

原告诉称:劳动仲裁认定原告自动离职,没有采信单位口头辞退原告,该劳动仲裁裁决错误。请求判决确认2018年8月3日,被告单位和原

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52万元。

被告答辩: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采信了原告的陈述,认为被告单位的人事和直接主管领导口头辞退原告的行为,代表公司的辞退行为。被告单位没有其他证据可以反驳证明,公司人事和直接主管领导的口头辞退不代表公司

的行为。

最终,双方和解处理,鉴于熊某

的入职时间是2018年1月5日,离职时间是2018年8月3日,工龄超过6

个月不满一年,用人单位一次性向其

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合计1万元。

律师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劳动者自动离职还是单位解雇,主要涉及的还是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同时规定,如果一

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原告熊某主张单位人事、直接主管领导代表公司口头辞退他,但公司没有提出反驳证据证明人事、直接主管领导不代表公司辞退原告。因此,一审法院在认定被告辞退原告的事实基本可以采信的情况下,做了调解工作,被告单位向原告一次性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等经济补偿金等合计1万元。

(作者系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省总工会驻杭州法律援助站志愿律师)

台州检察机关强力助维权 为劳动者追讨欠薪190余万

本报讯 记者潘仙德 通讯员邓增娟、崔瑛报道 “恶意欠薪、欠薪逃逸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恶意侵犯,严重扰乱了社会稳定,影响极坏。”

年近八旬的浙江省劳动者模范甘连法愤愤不平。

“五一”前夕,15位劳模走进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参加“‘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主题开放日活动,近距离感受和监督检察工作。

近年来,台州市检察机关支持劳动者起诉追回劳动报酬、共结劳动者追讨欠薪案件227件,运用法律手段帮助200余名劳动者追讨欠薪19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如黄岩博豪服务有限公司拖欠叶师傅等15名农民工工资一案,公司以资金紧张为由,迟迟不肯支付所欠薪资。

2018年5月15日,叶师傅等15人向黄岩检察院提交申请,请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检察院民行部门接到申请后,立即着手审查,认为该案牵涉欠薪农民工人数众多、金额较大、社会影响面大,同时15名农民工文化程

维权讲堂

试用期的这些知识你应该知道

■韩全啟

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而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可以看出,我国劳动法律对试用期的期限是进行严格限制的,不能多次约定试用期,不能超期约定,也不得延长试用期。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因此,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下,是不存在试用期的,即使进行约定,也是无效的。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

(作者系浙江匡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明出行 安全相伴



“五一”期间,浙江交工集团“春永线”项目部组织开展了电动车安全头盔赠送活动,将234个安全头盔赠送给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群众和工友们,让大家能“顶着安全”出门,平平安安回家。该项目部还根据“慢行交通”和“安全通行”

(通讯员汤世雷 摄)